

附件 4

制造业（C）企业绩效评价结果汇总表

企业名称：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北京奥达分公司

评定时间：2025 年 3 月 5 日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¹	对应佐证材料 (附件5) 页码
1	办公楼宇节能降耗 ²	建筑节能	采用太阳能光热系统、太阳能光伏系统、地源热泵系统、空气源热泵热水系统其中之一	采用太阳能热水供应系统、LED照明灯具其中之一	无强制要求	公司有两个办公楼宇，建筑面积共计约 6100m ² ，不属于大型公共建筑，故不参评该指标。	不参评	/
			单位建筑面积综合能耗≤20kgce/m ² ·a	单位建筑面积综合能耗≤24kgce/m ² ·a	无强制要求		不参评	/
			建筑物单位面积耗热量≤0.19GJ/m ²	建筑物单位面积耗热量≤0.23GJ/m ²	无强制要求		不参评	/
			依据《北京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办公楼宇属于大型公共建筑的，按时向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年度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近三年未被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开展能源审计				不参评	/

¹ 此栏可填深绿、浅绿、普通合法、免评、不参评，其中免评指企业获得“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绩效分级A级”符合该指标免评要求的情况，不参评指企业不涉及指标项的内容

² 该指标只针对拥有非租用办公楼宇，且办公建筑属于大型公共建筑（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的企业，租用办公楼宇或办公楼宇不属于大型公共建筑的企业不参评；如企业拥有的大型公共建筑取得了绿色建筑三星标识则可免评深绿，企业拥有的大型公共建筑取得了绿色建筑二星标识则可免评浅绿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¹	对应佐证材料 (附件5) 页码
2	原辅材料 ³	清洁原辅料	1.不使用国家、行业明令禁止和淘汰的原辅材料; 2.若使用含 VOCs 原辅料,应符合有关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油墨等低 VOCs 含量限值要求		1.不使用国家、行业明令禁止和淘汰的原辅材料; 2.若使用含 VOCs 原辅料,应符合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油墨等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	公司产品为聚烯烃催化剂,使用主要原辅材料为甲苯、己烷、四氯化钛等,均不含 VOCs,其他原料均不属于国家、行业明令禁止和淘汰的原辅材料。	深绿	2及附件1
3	生产工艺及装备 ⁴	绿色装备和工艺	主要生产设备使用《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北京市节能技术产品推荐目录》所列推荐的技术装备或者产品		未使用国家和本市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落后设备和工艺	公司生产设备使用《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北京市节能技术产品推荐目录》所列推荐的技术装备或者产品,其中风机、循环泵、振动磨等设备能效在2级及以上。	深绿	3及附件2
4	污染治理技术	污染物治理技术	采用国家已发布行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要求的污染治理技术		无强制要求	公司行业属于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行业,国家暂未发布该行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故不参评该指标。	不参评	/

³ 被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认定为“绿色工厂”的企业评定绿色基准(浅绿)级别的,可免评此项;被生态环境部门认定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绩效分级A级”的企业可免评此项中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内容

⁴ 被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认定为“绿色工厂”的企业评定绿色基准(浅绿)或绿色标杆(深绿)级别,或者被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认定为“绿色供应链”的企业,可免评此项;被生态环境部门认定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绩效分级A级”的企业可免评此项中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内容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¹	对应佐证材料 (附件5) 页码
	5-6							
5	污染物排放管理 ⁷	大气污染物排放 ⁸	一年内自行监测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值低于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50%，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本市地方标准要求	一年内自行监测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值低于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30%，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本市地方标准要求	自行监测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国家及本市地方标准要求	公司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规定要求对锅炉燃烧烟气排口及车间废气总排口进行自行监测，涉及的主要污染物有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2023 年按季度按时完成环保税的上报，且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均低于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50%。	深绿	3 及附件 3
		水污染物排放	一年内自行监测主要水污染物浓度值低于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50%，其他水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本市地方标准要求	一年内自行监测主要水污染物浓度值低于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30%，其他水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本市地方标准要求	自行监测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国家及本市地方标准要求	公司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规定要求对工艺废水总排口进行自行监测，涉及的主要污染物有 COD、氨氮，2023 年 COD、氨氮的浓度低于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50%，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本市地方标准要求。	深绿	3 及附件 4

⁵ 未发布行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的企业不评价该指标

⁶ 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绿色工厂”的企业评定绿色基准（浅绿）或绿色标杆（深绿）级别的，可免评此项；被生态环境部门认定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绩效分级 A 级”的企业可免评此项中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内容

⁷ 企业根据污染物排放实际情况对相应指标进行评价，并辅之证明材料。主要污染物是指生态环境部实施总量控制的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氮氧化物（NO_x）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四项污染物

⁸ 被生态环境部门认定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绩效分级 A 级”的企业可免评此项中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内容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¹	对应佐证材料 (附件5)页码
6		危险废物处置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所在地的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按照管理计划做好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工作;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要求			公司2023年与5家具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厂家签订合同,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条例》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完成备案;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定期由管理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危险废物贮存符合要求,并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深绿	4及附件5、6、7、8
		噪声防治	厂界噪声排放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限值5分贝及以上	厂界噪声排放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限值1~5分贝(不含)之间 ⁹	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限值要求	公司2023年每季度开展厂界噪声监测,监测结果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限值1分贝-5分贝(不含)之间。	浅绿	4及附件9
	污染物监测监控水平 ¹⁰	自行监测和自动监控	1.按照行业自行监测指南以及行业排污许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和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2.所属行业纳入本市重污染天气重点管控的,符合应急减排措施技术指南绩效分级A级要求	1.按照行业自行监测指南以及行业排污许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和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2.所属行业纳入本市重污染天气重点管控的,符合应急减排措施技术指南绩效分级B级要求	按照行业自行监测指南以及行业排污许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和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公司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形成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且积极开展重污染天气绩效工作,已达到应急减排措施技术指南B级要求。	浅绿	4及附件10、11

⁹ 对于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点的企业,其“噪声”指标只需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即可

¹⁰ 列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开展监测监控;未列入的企业不评价该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¹	对应佐证材料 (附件5) 页码
7	移动排放源结构及排放 ¹²	运输车辆和通勤车辆 ¹³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含燃气)或者新能源车辆,其中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30%;载重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全部为新能源车; 2.厂内运输和通勤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者新能源车辆,其中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30%;通勤班车全部为新能源车辆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含燃气)或者新能源车辆,其中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15%; 2.厂内运输和通勤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者新能源车辆,其中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15%	尾气达标排放。汽油车、柴油车污染排放应分别满足《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和《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要求	公司生产聚烯烃催化剂,有21辆物料公路运输车,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均属于危化品运输车辆,与运输公司签订运输合同,并与其沟通后明确危化品运输车辆不能使用新能源,且完成运输后按重量或者数量支付运输费,仅签订运输合同,非直接租用车辆进行运输,故不属于自有和直接签署合同租用的情况。 厂内无运输车辆,通勤车辆共有7辆,目前均未使用新能源,与北京四合汽车服务公司签订租赁合同,计划与其沟通变换2辆新能源车,合同需重新签署,需要至少3个月的时间完成整体更换。	浅绿	4-5

¹¹ 被生态环境部门认定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绩效分级A级”的企业可免评此项中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内容

¹² 被生态环境部门认定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绩效分级A级”的企业可免评此项中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内容

¹³ 指企业用于接送职工上下班、企业内运输人员和机要的车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¹	对应佐证材料 (附件5) 页码
		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 ¹⁴	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者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其中新能源叉车比例 100%		尾气达标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应满足《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的要求	公司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均为 7 台电叉车，且建立叉车台账，规范管理。	深绿	5
8	碳排放管理 ¹⁵	低碳工作机制	建立低碳工作机制、编制低碳工作方案或者发展规划		无强制要求	公司执行上位制度《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碳交易管理细则》、《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碳排放管理细则》，规范碳排放管理，推进公司绿色洁净发展。	深绿	5 及附件 12
		碳排放强度 ¹⁶	1.当行业有碳排放强度先进值时，在相同边界条件下，企业碳排放强度在评价期内达到最新有效的行业先进值； 2.当行业不存在碳排放强度先进值时，按照企业评价期内年均碳排放强度降低率比较，降低率达到 5%	1.当行业有碳排放强度先进值时，在相同边界条件下，企业碳排放强度在评价期内与行业最新有效的先进值的差距在 5% 以内(含 5%)； 2.当行业不存在碳排放强度先进值时，按照企业评价	无强制要求	公司 2023 年产值为***万元，依据 2023 年二氧化碳排放报告数据可知，2023 年 CO ₂ 排放量为***tCO ₂ 。 碳排放强度=年碳排放量(kgCO ₂)/产值(万元)=***kgCO ₂ /万元； 北京市 2014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行业碳排放强度先进值的通知》(京发改【2014】905 号)，依据“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先进值为 569.31kgCO ₂ /万元。 企业碳排放强度与行业先进值差距(%)=(行业碳排放强度先进值-参评企业碳排放强度)/行业碳排放强度先进值×100%=***。	深绿	6 及附件 13

¹⁴ 不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企业不评价该指标

¹⁵ 被生态环境部门认定为“低碳领跑者”企业可免评此项

¹⁶ 不属于北京市重点碳排放及一般报告的单位不评价该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¹	对应佐证材料 (附件5)页码
				期内年均碳排放强度降低率比较,降低率达到3%				
		碳市场履约 ¹⁷	纳入碳市场管理的企业开展碳排放核算,编制碳排放报告,并在碳市场中按年度足额履约			公司2023年开展碳排放核算工作,编制碳排放报告,已完成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的足额履约。	深绿	6及附件14
		使用零碳或低碳技术 ¹⁸	在北京电力交易平台上购买绿电、购买CCER或者北京市碳普惠项目减排量用于企业碳配额抵消或者企业、活动中和(完成其中一项即可)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完成2023年度碳排放履约工作,2023年核定排放量***吨,履约使用CCER***吨,配额***吨。	深绿	6
		能源管理体系	建立并实施能源管理制度或者开展能源管理体系认证(GB/T23331、ISO50001)(完成其中一项即可)			公司能源管理体系通过第三方机构认证,证书注册号为03122En0038R1L-1,证书有效期为2022年12月11日至2025年12月11日。	深绿	7
9	能源管理 ¹⁹	能耗双控 ²⁰	1.当行业存在能耗强度先进值时,在相同边界条件下,企业能耗强度在评价期内达到最新有效的行业先进值; 2.当行业不存在能耗强度先进值时,在相同边界条件下,企业能耗强度在评价期内与行业最新有效的先进值的差距在5%以内(含)			公司2023年产值为***万元,综合能耗为***tce,单位产值综合能耗为***tce/万元。 公司2022年产值为***万元,综合能耗为***tce,单位产值综合能耗为***tce/万元。 目前国家地方及行业内尚未制定催化剂产品的能耗指标标准,按照企业评价期内年均能耗强度降低比较,降低率为31.76%。	浅绿	8

¹⁷ 未纳入碳市场管理的企业不评价该指标

¹⁸ 不属于北京市重点碳排放及一般报告的单位不评价该指标

¹⁹ 被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认定为“绿色工厂”的企业评定绿色基准(浅绿)级别的,可免评此项

²⁰ 不属于北京市重点碳排放及一般报告的单位不评价该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¹	对应佐证材料 (附件5)页码
			强度先进值时,按照企业评价期内年均能耗强度降低比较,降低率达到3%	5%); 2.当行业不存在能耗强度先进值时,按照企业评价期内年均能耗强度降低比较,降低率达到2%				
10	节能减碳行动	低碳节能改造 ²¹	积极开展节能低碳技术改造,开发或者使用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及其他低碳技术	无强制要求		公司积极开展节能改造,2023年对锅炉进行节能改造,在排烟管道加装烟气余热回收装置,用于加热锅炉给水,锅炉上水温度提高了约10℃,每年可节约天然气约4万立方米。	深绿	8
		绿色建筑 ²²	近一年竣工的新建建筑取得国家或者本市颁发的绿色建筑三星标识,或者预评价达到《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825)三星	近一年竣工的新建建筑取得国家或者本市颁发的绿色建筑二星级标识,或者预评价达到《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825)二星级及以上	无强制要求	公司近一年未有竣工的新建建筑,故该指标不参评。	不参评	/
11	环境管理	清洁生产	近五年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	无强制要求		公司于2024年4月根据通州区生态环境局通知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工作。7月已向通州区生态环境局提交清洁生产审核报告,8月进行现场审核,12月通过北京市清洁生产审核。	深绿	9

²¹ 不属于北京市重点碳排放及一般报告的单位不评价该指标

²² 近一年未竣工新建建筑的企业不评价该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¹	对应佐证材料 (附件5) 页码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 ²³	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进行环境信息依法披露			公司不在《2023年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不要求进行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故该指标不参评。	不参评	/
		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近三年内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未受到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官网、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司均未有相关处罚信息。	深绿	10
12	参考项		取得能效、水效、标准领跑者称号等荣誉或者产品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无强制要求				

企业认评结果（加盖公章）：☐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²³ 不在《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环境信息依法披露范围的企业不评价该指标